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天马”）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武汉天马收到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生产性动力费用补助资金20,000万元、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研发补助资金20,000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武汉天马已收到上述补助款项。

鉴于武汉天马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且目前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，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此外，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摊销。本次收到政府补助，预计增加本年度及后续年度利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